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1〕489号

关于终止对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于2020年12月17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我所重组审核机构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1年11月26日，你公司向我所提交了《关于撤回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申请文件的申请》，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关于撤回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申请文件的申请》（招证发〔2021〕687号）。根据《深圳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所决定对你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抄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